

# 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辦理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招生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6 條」。

貳、目的：

一、為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每逾四年，須再修習新的營建管理法令、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及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使其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二、使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於執業證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換領執業證後繼續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肆、受託單位：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陸、受訓名額及講習期間：每梯（期）招生名額為 60 名，講習時間為 32 小時。

課程代碼	開班期間	時段	上課時間
15J004	預定 05/05(二)-05/21(四)	平日晚間	平日晚間(週二~週四) PM 18:30~PM 21:30 PM 18:00~PM 10:00 假日日間(週六~週日) AM 09:00~PM 18:00
15J005	預定 08/15(六)-08/29(六)	假日日間	
15J006	預定 12/01(二)-12/17(四)	平日晚間	

受理報名時間地點：(親洽或傳真或郵寄至本會)

本會會址：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第四綜合大樓(自強基金會)

(週一至五 09:00-12:00、13:00-17:00，週六日 09:00-17:00)

網址：<https://edu.tcfst.org.tw/web/tw/class/index.asp?stype=E01>

電子信箱：pylin@tcfst.org.tw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3-5623116 分機 3616

傳真：03-5623133

柒、回訓講習地點：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第四綜合大樓(自強基金會)

捌、訓練費用：每人 8,000 元整(優惠辦法如下)

- (1) 早鳥價：凡於開課前 2 週完成報名及繳費者，可享早鳥價 6,800 元
- (2) 會員價：會員於開課前 7 日完成報名及繳費者，可享會員價 7,200 元
- (3) 團報價：攜伴同行者，可享同行價 6,200 元
- (4) 舊學員回娘家：可享優惠價 5,500 元
- (5) 6 人以上團報，可享優惠價 5,000 元

玖、課程內容及時數：

營建管理法令 4 小時；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 22 小時；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課程 4 小時；工地治安及防災 2 小時；以上共計 32 小時。

拾、教學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經回訓程序完成後，即可取得講習合格資格及回訓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一)請假及曠課者。

(二)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三)未參加評量者。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拾壹、工地主任執業證換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回訓證明，得據以報請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拾貳、報名手續：

(1) 填妥報名表(如附表一)後傳真至本會(傳真：03-5623133)。

(2) 連同附表一至三及所需證照正(影)本，送達或郵寄至本會。

(3) 繳交參訓費用。

【說明】：

一、填具報名表(附表一)，繳交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2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及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具結書(附表二，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二、繳交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附表三，開訓報到時請繳交正本)。

拾參、注意事項：

一、請依上列順序，將報名表件(即附表一至三)整理齊全後，以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及 A4 規格影印本，以信封掛號郵寄，或以親自報名之方式送達。

報名資料經初審核可後，本班將通知繳交參訓費，繳費後方完成報名程序。

◎郵寄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第四綜合大樓(自強基金會)

「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工地主任回訓班」

◎報名地點：30013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第四綜合大樓(自強基金會)

報名電話：(03)5623116 分機 3616 傳 真：(03) 5623133

電子信箱：pylin@tcfst.org.tw

二、「線上報名」部份，須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建築行為人培訓及講習」/「工地主任相關系統」/【工地主任回訓—4年32小時回訓】/【一般民眾】下報名(網址 <http://cpabm.cpami.gov.tw/workerexam32>)。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若額滿則提早截止報名。

2、報名時間：30013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第四綜合大樓(自強基金會)

(週一至五 09:00-12:00、13:00-17:00；週六、日 09:00-17:00)

或請直接郵寄本會會址：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第四綜合大樓(自強基金會)

3、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回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4、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5、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6、申請自然人憑證：應用於線上報名與每節課點名簽到(退)電腦刷卡拍照紀錄及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申請，故請務必備妥。

(備註：凡年滿 18 歲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於各縣市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當天起算)，惟須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 IC 卡工本費 275 元辦理，受理時間為週一至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

拾肆、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通知繳交學費。

二、學員收到繳費通知後，請依以下程序儘速辦理，以便確認完成註冊。

1. 至本會繳交現金(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第四綜合大樓)。

2. 或匯款⇒帳號：兆豐銀行代 017，轉入帳號：600+身分證字號 11 碼

(英文字母代號 A=01、B=02…依此類推)

戶名：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

三、完成繳費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期)開課前通知上課。

四、學員回訓結束後，欲申請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 10 條規定應繳交證照費，或由本會向回訓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

【附表一】：招生簡章之報名表(需提供相片)。

【附表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具結書(需蓋私章)。

【附表三】：執業證影本(請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 【附表一】

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辦理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訓練」報名表

NO: \_\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請用迴紋針固定照片)  照片(2吋)二張  (背面正楷書寫姓名、 身分證字號)  ※近半年內照片(2吋)2張 ※不得提供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籍 貫/ 出生地			
	行 動 電 話	1. 2.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電 子 信 箱		性 別		血 型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 名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工地主任執業證正本	執業證證號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所			
現 任 公 司			職 稱			
參 加 期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5J004 新竹第三十八期工地主任回訓班(115/05/05 起)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15J005 新竹第三十九期工地主任回訓班(115/08/15 起)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15J006 新竹第四十期工地主任回訓班 (115/12/01 起)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預定上課時間：每週二至週四 PM 18:30 ~ PM 21:30 或 PM 18:00 ~ PM 22:00， 每週六至週日 AM 09:00 ~ PM 18:00。 <b>※注意事項：1.招滿 20 人即開班；2.請正確勾選個人資格款項，以免登記錯誤造成個人損失。</b>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近半年內照片(2吋)2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正)本					
備 註 (請 詳 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二、請提供近半年內照片(2吋)2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驗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 三、講習程序完成者頒發回訓證明，並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四、自即日起受理報名，其程序為： 1.填妥報名表(附表一)後傳真至本會。 2.連同(附表一至附表三)及所需證照正(影)本，親自交件或掛號郵寄至本會。 收件地點：30013 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第四綜合大樓(自強基金會) 3.繳交參訓費用。 五、聯絡人：林小姐，電話：03-5623116 分機 3616，傳真：03-5623133 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第四綜合大樓(自強基金會) 網址： <a href="https://edu.tcfst.org.tw/web/tw/class/index.asp?stype=E01">https://edu.tcfst.org.tw/web/tw/class/index.asp?stype=E01</a>					

**【附表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用新式身分證黏貼)**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

**【附表三】 工地主任執業證正反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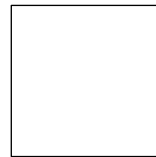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

## 具 結 書

本人\_\_\_\_\_ (填寫姓名)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訓練」，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回訓證明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名 +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